

安庆市四方港口机械有限公司
年产 1000 吨钢质抓斗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安庆市四方港口机械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安庆市四方港口机械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胡常斌

建设单位: 安庆市四方港口机械有限公司

电话: 15855646911

邮编: 246000

地址: 安庆市宜秀区白泽湖乡大枫村 S228 公路白泽湖经济园腾达钢构厂 3
栋

目录

1 验收项目概括.....	4
1.1 项目概况.....	4
1.2 验收范围及内容.....	5
1.3 验收监测报告编制过程.....	5
2 验收依据.....	6
3 工程建设情况.....	8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8
3.2 建设内容.....	9
3.3 主要原辅材料.....	11
3.4 水源及水平衡.....	12
3.5 主要生产工艺.....	12
4 环境保护设施.....	15
4.1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15
4.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15
4.3 噪声防治措施.....	15
4.4 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15
5 项目环保措施环境影响现状调查评估报告综合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7
5.1 项目环保措施环境影响现状调查评估报告综合结论.....	17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7
6 验收执行标准.....	19
7 验收监测内容.....	21

7.1 验收监测内容.....	21
7.2 监测布点图.....	21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2
8.1 质量保证措施.....	22
8.2 监测分析方法.....	23
9 验收监测结果.....	23
9.1 生产工况及天气情况.....	24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24
10 验收监测结论.....	27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7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27
10.3 建议.....	27
10.4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28

1 验收项目概括

1.1 项目概况

安庆市四方港口机械有限公司位于安庆市宜秀区白泽湖乡大枫村 S228 公路白泽湖经济园腾达钢构厂 3 栋，项目建成于 2017 年 6 月，建成后年生产 1000 吨钢制抓斗机。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应进行项目环境影响现状调查评估工作。安庆市四方港口机械有限公司委托安徽中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开展该项目的环境影响现状调查评估报告任务。2021 年 8 月 24 日，安庆市宜秀区白泽湖乡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同意安庆市四方港口机械有限公司年生产 1000 吨钢制抓斗机项目纳入环境管理的函》。2022 年 1 月 18 日，安庆市宜秀区生态环境分局出具《关于同意安庆市四方港口机械有限公司年生产 1000 吨钢制抓斗机项目纳入环境管理的函》（宜秀环备函[2022]16 号），将项目纳入环境管理。根据《环境影响现状调查评估报告》和相关审批部门函文中的要求，公司对项目需要整改的措施进行了整改。2021 年 12 月，公司委托安徽辰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环境监测，安徽辰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项目废气、噪声等进行了现场监测和检查。根据监测结果和环境管理检查情况，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等文件要求，安庆市四方港口机械有限公司对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竣工自主验收并编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同时就环保相关手续及设施进行自查。

表1.1项目建设情况一览表

建设单位	安庆市四方港口机械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生产 1000 吨钢制抓斗机项目
建设地址	安庆市宜秀区白泽湖乡永安村大枫社区
建设性质	新建
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
项目环保投资	20 万元
项目竣工时间	2017 年
建设内容及规模	年生产 1000 吨钢制抓斗机

1.2 验收范围及内容

公司购置车床、切割机、焊机等设备建设年生产 1000 吨钢制抓斗机项目。目前项目的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及配套环保工程已经建成并投用，本次针对项目的环保工程进行验收，包括各项环保措施等。

1.3 验收监测报告编制过程

安徽辰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进行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并出具了检测报告。2022 年 1 月，安庆市四方港口机械有限公司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有关规范完成了《安庆市四方港口机械有限公司年生产 1000 吨钢制抓斗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评审稿）的编制。2022 年 1 月 25 日，安庆市四方港口机械有限公司在公司组织召开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评审会，会后根据评审意见对现场进行了整改，并据此完成《安庆市四方港口机械有限公司年生产 1000 吨钢制抓斗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修订工作。

2 验收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施行）；
- (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7)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 (8)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
- (9)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 (1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环境保护部，2017 年 11 月 22 日；
-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 年版）；
- (1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修订，2017 年 10 月 1 日施行；
- (13) 安庆市宜秀区白泽湖乡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安庆市四方港口机

械有限公司年生产 1000 吨钢制抓斗机项目纳入环境管理的函》

（14）安庆市宜秀区生态环境分局《关于同意安庆市四方港口机械有限公司年生产1000吨钢制抓斗机项目纳入环境管理的函》（宜秀环备函[2022]16号）；

（15）安徽辰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庆市四方港口机械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安庆市宜秀区白泽湖乡大枫社区 S228 公路白泽湖经济园腾达钢构厂 3 栋，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17^{\circ} 7'18.357''$ ，北纬 $30^{\circ} 36'30.922''$ 。项目总体分为 1 栋 1 层办公室和 1 间厂房；厂房主要分为下料区、原料区、拼装区、焊接区、总装区和油漆房。地理位置图见图 3.1-1，周边状况图见图 3.1-2，总平面图布置图见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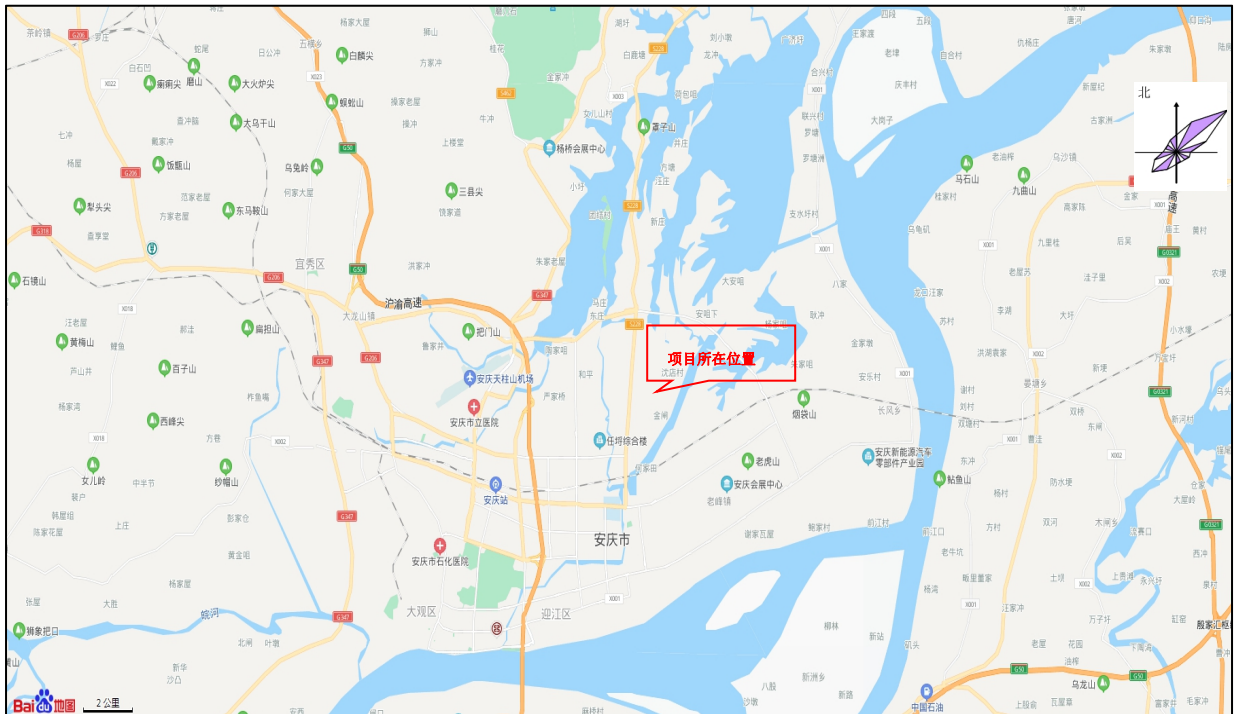


图 3.1-1 地理位置图



图 3.1-2 周边状况图

3.2 建设内容

3.2.1 工程组成和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组成情况见表 3.2-1。

表 3.2-1 项目建设内容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及工程规模		实际建设及整改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1736m ² ,在厂房内设立原料区、下料区、装配区、焊接区、油漆房和成品区等,购置车床、锯床、行车、镗床等设备,建设 1 条抓斗生产线。	年产 1000 吨钢制抓斗机	已落实
辅助工程	办公楼	位于生产车间外东侧,用于公司办公及职工休息使用。建筑面积 100m ²		已落实
	油漆房	位于厂房西南角,建筑规模 5.5×8×6m		已落实
储运工程	原料区	1 个原料区,用于原材料钢板及圆钢无缝管储存,面积共 400m ²		已落实

	成品区	位于油漆房东侧，面积 50m²		已落实
	一般固废库	厂房外北侧设置一般固废库，面积 30m²		已落实
	危废库	厂房外北侧设置危废库，面积 10m²		已落实
公用工程	供电	市政电网，6 万度/a		已落实
	给水	生活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408t/a		已落实
	排水	生活污水由旱厕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已落实
环保工程	废气	焊接烟尘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设备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已落实
		调漆、刷/喷漆、晾干废气	密闭负压收集，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已落实
		打磨粉尘	无组织排放	已落实
	废水	生活污水由旱厕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已落实
	噪声	标准厂房屏蔽，选取低噪声设备，合理布设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		已落实
	固体废物	边角料	由废品回收站回收	已经在厂区内建立了一般固废暂存区和 20m² 危废库。废包装桶与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危废库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边角料与焊渣集中暂存后外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焊渣	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	
		废包装桶	暂存于危废库，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活性炭		
生活垃圾		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3.2.2 项目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3.2-4。

表 3.2-4 产品方案及年产量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备注
1	钢制抓斗机	1000 吨/年	根据客户订单要求进行生产，主要为 16t、25t、35t 和 40t 的抓斗机

3.2.3 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见表 3.2-5。

表 3.2-5 主要设备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单位）	规格型号
1	卧式镗床	1 台	TX68
2	车床	1 台	CA61-40
3	锯床	1 台	TYPE-GE4230
4	卷板机	1 台	W11S-15×2000
5	数控下料机	1 台	SRPC-1600×4000
6	电焊机	7 台	/
7	行车	4 台	5T 、 10T
8	可伸缩式卷帘油漆房	1 间	44m ²

3.3 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3.3-1。

表 3.3-1 主要原辅材料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用量
1	钢板	t/a	1000
2	圆钢无缝管	t/a	100
3	滑轮	个/a	400
4	轴承	套/a	500
5	焊丝	t/a	15
6	二氧化碳	t/a	9
7	油漆	t/a	0.9
8	稀释剂	t/a	0.04
9	固化剂	t/a	0.4

3.4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的用水主要为职工办公生活用水，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水量平衡情况，详见图 3.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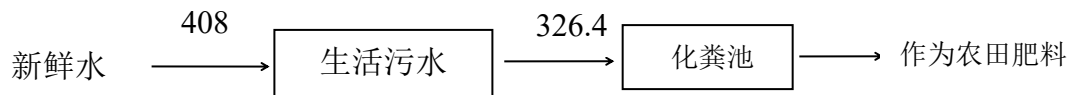


图 3.4-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 t/a）

3.5 主要生产工艺

3.5.1 项目工艺流程（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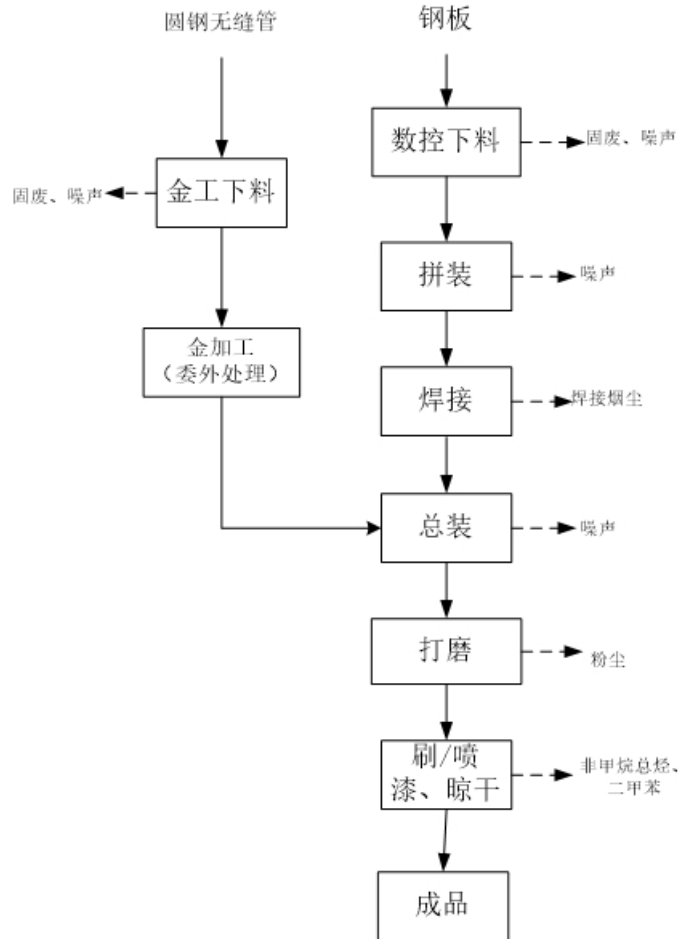


图 3.5-1 生产工艺流程

3.5.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简述

(1) 数控下料

根据制件图纸，选择加工原料，通过数控下料机将钢板加工成要求规格的尺寸。此过程会产生噪声和固废。

(2) 拼装、焊接处理

根据制件图纸，将数控下料后的毛坯件进行拼装，拼装过程会使用焊机对其进行焊接处理。拼装和焊接过程均会产生噪声，其中焊接工序还有焊接烟尘产生。

(3) 金工下料、金加工

将圆钢无缝管采用锯床、镗床等进行金工下料，下料完成后委托其他单位进行金加工。此工序有噪声和固废产生。

（4）总装

将金加工完成的毛坯件和焊接完成的毛坯件与滑轮和轴承等配件进行总装。此过程仅有噪声产生。

（5）打磨

总装完成后，通过人工打磨将抓斗表面进行打磨使其光滑美观，同时便于接下来的刷/喷漆工序。此过程有打磨粉尘产生。

（6）调漆、刷/喷漆、晾干

本项目设置一个封闭式油漆房，油漆房采用人工刷漆和喷漆，每批抓斗进入油漆房后，油漆房关闭，启动送排风系统，将油漆与稀释剂、固化剂调配好后，采用人工涂刷或无气喷枪进行喷涂。喷涂好油漆，然后在油漆房晾干，使漆面充分固化形成漆膜。此过程会有有机废气产生。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调漆、刷/喷漆、晾干废气和打磨粉尘。

(1) 焊接烟尘

本项目焊接工序采用二氧化碳保护焊，此过程将有焊接烟尘产生。采取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设备对焊接烟尘进行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2) 调漆、刷/喷漆、晾干废气

喷涂作业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喷漆产生的漆雾和油漆中有机溶剂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通过油漆房密闭负压收集的有机废气，经1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最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3) 打磨粉尘

项目刷/喷漆前通过人工打磨工件表面，使其光滑、平整，打磨过程中会产生打磨粉尘，打磨粉尘由移动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4.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网就近排入地表水体。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仅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旱厕化粪池收集后，作为周边农田肥料。

4.3 噪声防治措施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过程中切割机、打磨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设备采取合理布设、减振、隔声等措施，从而保证厂界噪声达标。

4.4 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边角料、焊渣，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和生活垃

圾，危险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等。

已经在厂区内规范设置了危险废物暂存区和一般固废区，废包装桶、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危废库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边角料与焊渣等集中暂存后外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5 项目环保措施环境影响现状调查评估报告综合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项目环保措施环境影响现状调查评估报告综合结论

本评价报告认为，本项目在建设及运营过程中虽未按照相关要求做好环保审批手续，但项目本身排放的污染物较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其环境风险较小，因此只要项目按相关要求纳入环境管理，并加强生产和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保证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本项目对周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符合国家、地方的环保标准，本项目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关于安庆市四方港口机械有限公司年生产 1000 吨钢制抓斗机项目
环境管理意见的函

安庆市四方港口机械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安庆市四方港口机械有限公司年生产 1000 吨钢制抓斗机项目环保措施环境影响现状调查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收悉。经研究，现将有关意见函告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安庆市宜秀区白泽湖乡大枫社区，占地面积 1836 平方米，总投资 1000 万元，主要年产 1000 吨钢制抓斗机。从环保角度，我局原则同意《评估报告》所述内容及结论，同意将《评估报告》中的年生产 1000 吨钢制抓斗机项目纳入环境管理。鉴于目前本项目已经建成，本函件仅作为环境管理依据，不作为行政许可和非行政许可审批文件。

二、你公司须认真整改并落实《评估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做

好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等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将环境风险发生概率降低到最小，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三、落实城市发展和石塘湖应急备用水源地建设要求。你公司应按照国家自身承诺，在开发区建设该区域时服从政府统一安排，进行搬迁。

四、在项目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发布相关环境信息，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一旦发生公众环保投诉事件，你公司应立即停产整改解决。

五、若项目的规模、建设地点、采用的工艺和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严格遵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报批环保相关手续。

六、我局及白泽湖乡人民政府负责本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管工作，你公司应按规定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

安庆市宜秀区生态环境分局

2022 年 1 月 18 日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NMHC、二甲苯执行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限值；厂区内 NMHC 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具体限值见下表。

表 6.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 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 度 m	二级		
颗粒物	30	15	1.5	0.5	DB31/933-2015 表 3
NMHC	70	15	3.0	4.0	
二甲苯	20	15	0.8	0.2	
NMHC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 厂房外	GB37822-2019 中特别排放限值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厂房外	

6.2 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表 6.2 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单位：dB（A）

标准名称	昼间	夜间
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65	55

6.3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中的标准要求。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验收监测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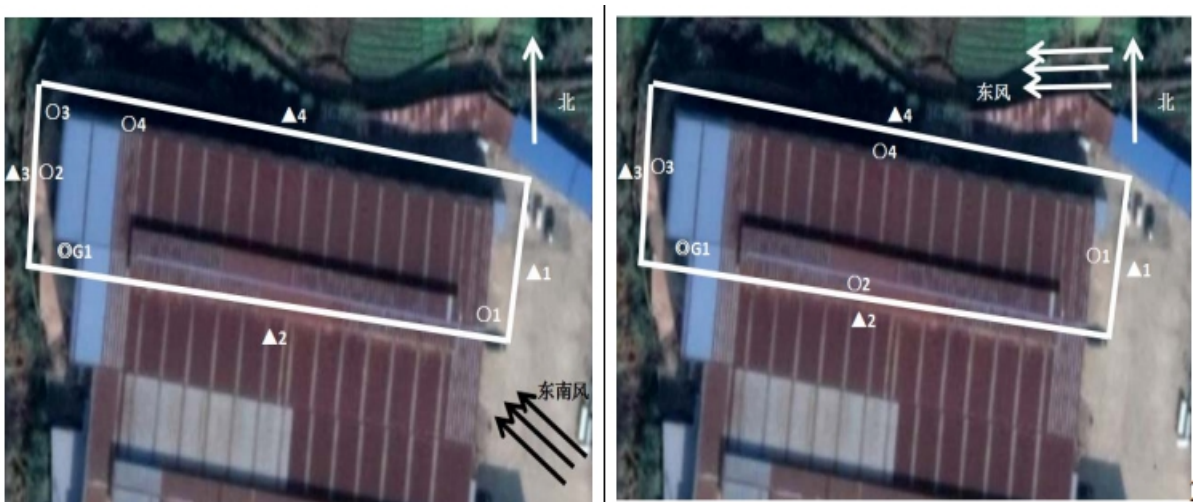
项目具体监测内容见表 7.1。

表 7.1 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	二甲苯、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 次/天，2 天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1 个监测位点； 下风向 3 个监测位点	非甲烷总烃、TSP、二甲苯	3 次/天，2 天
噪声	厂界东、南、西、 北侧处	厂界噪声 (等效连续A声级Leq)	两天，每天昼间各一次

7.2 监测布点图

监测布点情况详见图 7-1。



说明：▲：厂界噪声监测点；◎：有组织废气监测点；○：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图 7-1 监测点位图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质量保证措施

1、废气监测

本次验收监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中的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 (1) 监测期间，保证项目生产负荷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 (2) 监测仪器按照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并在有效期内；
- (3) 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4) 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检测技术导则》（HJ/T55-2000）和《环境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中的相关要求进行。
- (5) 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措施按国家环保总局颁发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暂行）的要求进行，试验全过程质量保证。

2、废水监测

- (1) 为保证监测数据准确、可靠，在水样的采集、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处理的全过程中均按照《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493-2009）及《地表水和污染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中的要求进行。
- (2)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监测人员均持有上岗合格证，所有监测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并在有效期内。
- (3) 实验室分析中采取空白试验、平行样、密码样、校准曲线等质控措施；
- (4) 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了三级审核制度，经过互校、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性、可靠性。

3、噪声监测

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规定进行，使用仪器为经检验机构检定合格并且在有效期以内的噪声分析仪，测量仪器使用前、后进行了校准以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和可靠性。

8.2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2-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	检出限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15432-1995 及修改单	0.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604-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HJ38-2017	0.07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 及修改单	20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584-2010	0.0015
烟道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及天气情况

9.1.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根据规范要求,安徽辰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30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本项目废气、厂界噪声进行验收监测采样,并对该项目生产工况、环保设施运行等情况进行现场核查。根据现场生产工况核查及该厂提供的生产报表表明:该项目监测期间项目生产情况较为稳定,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工况基本稳定,满足监测要求。

9.1.2 验收监测期间天气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天气状况良好。天气情况见表9.1-2。

表 9.1-2 验收监测期间天气情况

日期	天气情况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2021.12.30	晴	2.1-9.3	102.0~102.1	东南	1.4
2021.12.31	晴	1.4-9.1	101.9~102.2	东	2.3

9.2 验收监测结果

9.2.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1、无组织废气 TSP

表 9.2-1 无组织废气 TSP 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检测结果 (mg/m ³)		
			TSP	二甲苯	非甲烷总烃
2021.12.30	厂区东南侧 (上风向)	第一次	0.217	<0.0015	0.69
		第二次	0.250	<0.0015	0.71
		第三次	0.233	<0.0015	0.68
	厂区西侧	第一次	0.250	<0.0015	0.72
		第二次	0.283	<0.0015	0.77
		第三次	0.300	<0.0015	0.80
	厂区西北侧	第一次	0.267	<0.0015	0.71
		第二次	0.300	<0.0015	0.75
		第三次	0.317	<0.0015	0.79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021.12.31	厂区北侧	第一次	0.250	<0.0015	0.74
		第二次	0.317	<0.0015	0.87
		第三次	0.317	<0.0015	0.71
	厂区东南侧 (上风向)	第一次	0.250	<0.0015	0.71
		第二次	0.267	<0.0015	0.69
		第三次	0.233	<0.0015	0.68
	厂区西侧	第一次	0.300	<0.0015	0.75
		第二次	0.333	<0.0015	0.80
		第三次	0.267	<0.0015	0.85
	厂区西北侧	第一次	0.283	<0.0015	0.76
		第二次	0.317	<0.0015	0.81
		第三次	0.283	<0.0015	0.74
	厂区北侧	第一次	0.317	<0.0015	0.75
		第二次	0.300	<0.0015	0.77
		第三次	0.267	<0.0015	0.80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 TSP 排放监测浓度值为 0.150mg/m³~0.217mg/m³，二甲苯排放监测浓度小于 0.0015，非甲烷总烃排放监测浓度为 0.85mg/m³~0.68mg/m³。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限值。

9.2.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监测因子	1	2	3	达标情况
2021.12.30	1#排气筒出口	标干流量 (m ³ /h)	2457	2514	2535	/
		颗粒物浓度 (mg/m ³)	<20	<20	<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4.91*10 ⁻²	<5.03*10 ⁻²	<5.07*10 ⁻²	达标
		二甲苯浓度 (mg/m ³)	<0.0015	<0.0015	<0.0015	达标
		二甲苯排放速率 (kg/h)	<3.69*10 ⁻⁶	<3.77*10 ⁻⁶	<3.80*10 ⁻⁶	达标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3.57	3.99	3.35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8.77*10 ⁻³	1.00*10 ⁻²	8.49*10 ⁻³	达标
2021.12.31	1#排气筒出口	标干流量 (m ³ /h)	2469	2389	2437	

		颗粒物浓度 (mg/m ³)	<20	<20	<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4.94*10 ⁻²	<4.78*10 ⁻²	<4.87*10 ⁻²	达标
		二甲苯浓度 (mg/m ³)	<0.0015	<0.0015	<0.0015	达标
		二甲苯排放速率 (kg/h)	<3.70*10 ⁻⁶	<3.58*10 ⁻⁶	<3.66*10 ⁻⁶	达标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3.74	3.57	3.27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9.23*10 ⁻³	8.53*10 ⁻³	7.97*10 ⁻³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在监测期间，颗粒物有组织最大排放浓度<20mg/m³，最大排放速率<5.07*10⁻²kg/h，二甲苯有组织最大排放浓度<0.0015mg/m³，最大排放速率<3.80*10⁻⁶kg/h，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 3.99mg/m³，最大排放速率 1.00*10⁻²kg/h，均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限值表 3 的相关限值，属于达标排放。

9.2.3 噪声监测结果

表 9.2-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点位	2021.12.30	2021.12.31
	昼间	昼间 夜间
厂界东侧 1 米处	54.7	54.5
厂界南侧 1 米处	54.5	54.6
厂界西侧 1 米处	54.9	55.0
厂界北侧 1 米处	54.2	54.9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在 55.0~54.2dB（A）之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要求。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经验收监测结果可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等污染物排放满足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本工程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了可行性论证，落实了可行性论证中要求的有关措施并对不符合环保要求的措施进行整改。

2、验收监测期间无不良天气等因素的影响，监测工作按有关规范进行，验收监测结果可以反映正常生产情况下的排污水平。

3、项目噪声等污染物排放均满足相关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厂区内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区和生活垃圾桶，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经妥善处置后，对周边环境基本无影响。

10.3 建议

1. 加强危险废物的规范化管理工作，完善相关标识标志和相关记录；
2. 健全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增强员工环保意识；
3. 加强厂区现场管理工作，规范物料分区分类；
4. 加强对生产设施的巡检和维护工作，保障其有效正常运行。

10.4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安庆市四方港口机械有限公司年生产 1000 吨钢制抓斗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安庆市宜秀区白泽湖乡大枫社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43/物料搬运设备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0 吨抓斗机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00 吨抓斗机		环评单位		安徽中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安庆市宜秀区生态环境分局				审批文号		宜秀环备函[2022]1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现状调查评估报告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安庆市四方港口机械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安庆市四方港口机械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辰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100%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2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2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16	噪声治理（万元）	1.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300 天			
运营单位			安庆市四方港口机械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40800MA2RF5TQ8Y		验收时间		2022 年 1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		/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颗粒物	/	/	/	0.013	/	0.010	/	/	/	/	/	/	-0.003	
VOCs		/	/	/	0.024	/	0.023	/	/	/	/	/	/	-0.001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 1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1 项目审批函

安庆市宜秀区生态环境分局

宜秀环备函〔2022〕16 号

关于安庆市四方港口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钢制抓斗机项目环境管理意见的函

安庆市四方港口机械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年产 1000 吨钢制抓斗机项目环境影响现状调查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收悉。经研究，现将有关意见函告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安庆市宜秀区白泽湖乡大枫社区，占地面积 1836 平方米，总投资 1000 万元，主要年产 1000 吨钢制抓斗机。从环保角度，我局原则同意《评估报告》所述内容及结论，同意将《评估报告》中的年产 1000 吨钢制抓斗机项目纳入环境管理。鉴于目前本项目已经建成，本函件仅作为环境管理依据，不作为行政许可和非行政许可审批文件。

附件 1 项目审批函

二、你公司须认真整改并落实《评估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做好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等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将环境风险发生概率降低到最小，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三、落实城市发展和石塘湖应急备用水源地建设要求。你公司应按照自身承诺，在开发建设该区域时服从政府统一安排，进行搬迁。

四、在项目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发布相关环境信息，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一旦发生公众环保投诉事件，你公司应立即停产整改解决。

五、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建设地点、采用的工艺和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严格遵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报批环保相关手续。

六、我局及白泽湖乡人民政府负责本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管工作。你公司应按规定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

安庆市宜秀区生态环境分局

2022年1月18日

抄送：白泽湖乡人民政府

附件 2 验收检测报告

检测编号: CZ210346001

检 测 报 告

样 品 名 称 : 废气、噪声

委 托 单 位 : 安庆市四方港口机械有限公司

被 检 单 位 : 安庆市四方港口机械有限公司

检 测 类 别 : 委托检测

报 告 日 期 : 2021 年 01 月 01 日

安徽辰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编号：CZ210346001

声 明

- 一、本检测报告单无检测人、校核人、批准人签名或涂改、增删无效；未加盖单位印章、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二、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者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 三、未经本公司同意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声明。
- 四、若本次检测为送检，则检测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 五、若送检单位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复检或仲裁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检测机构：安徽辰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安庆市大观区十狮路 97 号
邮政编码：246001
联系方式：18605566064
网 址：www.ahchenze.com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检测编号：CZ210346001

一、委托情况概括：

表 1-1 委托情况

委托单位	安庆市四方港口机械有限公司		
被检单位	安庆市四方港口机械有限公司		
合同号	AHCZ-0346-2021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名称	废气、噪声		
采样日期	2021.12.30-2021.12.31	检测日期	2021.12.30-2022.01.01
委托内容	按照检测方案进行检测		
备注			

二、检测技术说明：

表 2-1 废气检测依据

名称	废气检测依据	检出限 (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0.0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及修改单	0.001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及修改单	20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584-2010	0.0015
烟道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

表 2-2 噪声检测依据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三、项目情况说明：

1、废气检测

(1) 检测点布置：

地址：安庆市大观区十狮路 97 号（安徽化工学校办公楼五楼） 网址：www.ahchenze.com
咨询/投诉电话：18605566064

第 3 页 共 11 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检测编号：CZ210346001

表 3-1 废气检测点位及检测项目

序号	内容	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	有组织	废气排放口 G1	二甲苯、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 次/天，2 天
2	无组织	厂界上风向一个点	非甲烷总烃、TSP、二甲苯	
		厂界下风向三个点		

2、噪声检测

表 3-2 噪声检测点位及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点位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厂界东、南、西、北侧1米处	▲1、▲2、 ▲3、▲4	厂界噪声 (等效连续A声级Leq)	昼间1次/天，2天

3、气象参数

表 3-3 气象参数

日期	天气情况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2021.12.30	晴	2.1-9.3	102.0-102.1	东南	1.4
2021.12.31	晴	1.4-9.1	101.9-102.2	东	2.3

4、仪器信息

表3-4 仪器信息

类别	项目	所用仪器名称	型号	实验室编号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CZJ-17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HP-CYB-AD	CZF-33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CZJ-43
	颗粒物	万分之一天平/电子分析天平	FA224C	CZJ-01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CZJ-43
	TSP	万分之一天平/电子分析天平	FA224C	CZJ-01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CZJ-73
				CZJ-74
				CZJ-75
				CZJ-76
	二甲苯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CZJ-18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CZJ-43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CZJ-73

地址：安庆市大观区十狮路 97 号（安徽化工学校办公楼五楼） 网址：www.ahchenze.com
 咨询/投诉电话：18605566064

第 4 页 共 11 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检测编号：CZ210346001

				CZJ-74
				CZJ-75
				CZJ-76
噪声	昼夜噪声	声校准器	AWA6021A	CZF-11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CZJ-72
气象参数	气压	空盒气压表	DYM3	CZJ-23
	风向、风速	手持式风速风向仪	YGY-FSXY2	CZF-26

四、检测结果：

表 4-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日期	点位	检测结果 (mg/m ³)					
		频次	TSP	频次	二甲苯	频次	非甲烷总烃
2021.12.30	厂区东南侧 (上风向)	G210346-1-1-1 (08:00)	0.217	G210346-1-1-2 (08:00)	<0.0015	G210346-1-1-3 (08:55)	0.69
		G210346-1-1-4 (11:20)	0.250	G210346-1-1-5 (11:20)	<0.0015	G210346-1-1-6 (12:10)	0.71
		G210346-1-1-7 (15:00)	0.233	G210346-1-1-8 (15:00)	<0.0015	G210346-1-1-9 (15:44)	0.68
	厂区西侧	G210346-1-2-1 (08:00)	0.250	G210346-1-2-2 (08:00)	<0.0015	G210346-1-2-3 (08:59)	0.72
		G210346-1-2-4 (11:20)	0.283	G210346-1-2-5 (11:20)	<0.0015	G210346-1-2-6 (12:14)	0.77
		G210346-1-2-7 (15:00)	0.300	G210346-1-2-8 (15:00)	<0.0015	G210346-1-2-9 (15:49)	0.80
	厂界西北侧	G210346-1-3-1 (08:00)	0.267	G210346-1-3-2 (08:00)	<0.0015	G210346-1-3-3 (09:07)	0.71
		G210346-1-3-4 (11:20)	0.300	G210346-1-3-5 (11:20)	<0.0015	G210346-1-3-6 (12:19)	0.75
		G210346-1-3-7 (15:00)	0.317	G210346-1-3-8 (15:00)	<0.0015	G210346-1-3-9 (15:53)	0.79
	厂界北侧	G210346-1-4-1 (08:00)	0.250	G210346-1-4-2 (08:00)	<0.0015	G210346-1-4-3 (09:11)	0.74
		G210346-1-4-4 (11:20)	0.317	G210346-1-4-5 (11:20)	<0.0015	G210346-1-4-6 (12:25)	0.87
		G210346-1-4-7 (15:00)	0.317	G210346-1-4-8 (15:00)	<0.0015	G210346-1-4-9 (15:59)	0.71
2021.12.31	厂区东侧 (上风向)	G210346-2-1-1 (08:00)	0.250	G210346-2-1-2 (08:00)	<0.0015	G210346-2-1-3 (09:13)	0.71

地址：安庆市大观区十狮路 97 号（安徽化工学校办公楼五楼） 网址：www.ahchenze.com

咨询/投诉电话：18605566064

第 5 页 共 11 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检测编号：CZ210346001

日期	点位	检测结果 (mg/m ³)					
		频次	TSP	频次	二甲苯	频次	非甲烷总烃
		G210346-2-1-4 (11:00)	0.267	G210346-2-1-5 (11:00)	<0.0015	G210346-2-1-6 (12:00)	0.69
		G210346-2-1-7 (15:00)	0.233	G210346-2-1-8 (15:00)	<0.0015	G210346-2-1-9 (16:25)	0.68
	厂区南侧	G210346-2-2-1 (08:00)	0.300	G210346-2-2-2 (08:00)	<0.0015	G210346-2-2-3 (09:17)	0.75
		G210346-2-2-4 (11:00)	0.333	G210346-2-2-5 (11:00)	<0.0015	G210346-2-2-6 (12:04)	0.80
		G210346-2-2-7 (15:20)	0.267	G210346-2-2-8 (15:20)	<0.0015	G210346-2-2-9 (16:31)	0.85
	厂界西侧	G210346-2-3-1 (08:00)	0.283	G210346-2-3-2 (08:00)	<0.0015	G210346-2-3-3 (09:22)	0.76
		G210346-2-3-4 (11:00)	0.317	G210346-2-3-5 (11:00)	<0.0015	G210346-2-3-6 (12:09)	0.81
		G210346-2-3-7 (15:20)	0.283	G210346-2-3-8 (15:20)	<0.0015	G210346-2-3-9 (16:35)	0.74
	厂界北侧	G210346-2-4-1 (08:00)	0.317	G210346-2-4-2 (08:00)	<0.0015	G210346-2-4-3 (09:26)	0.75
		G210346-2-4-4 (11:00)	0.300	G210346-2-4-5 (11:00)	<0.0015	G210346-2-4-6 (12:14)	0.77
		G210346-2-4-7 (15:20)	0.267	G210346-2-4-8 (15:20)	<0.0015	G210346-2-4-9 (16:40)	0.80

表 4-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废气排放源名称	检测参数		计量单位	检测结果		
2021.12.30	废气排放口G1	排气筒高度		m	15		
		烟道截面积		m ²	0.0380		
		烟气温度		℃	16.8	17.3	17.8
		烟气流速		m/s	19.5	20.0	20.2
		标干流量		m ³ /h	2457	2514	2535
		颗粒物	频次		G210346-1-5-1 (08:04)	G210346-1-5-4 (11:26)	G210346-1-5-7 (15:06)
			浓度	mg/m ³	<20	<20	<20
			速率	kg/h	<4.91×10 ⁻²	<5.03×10 ⁻²	<5.07×10 ⁻²

地址：安庆市大观区十狮路 97 号（安徽化工学校办公楼五楼） 网址：www.ahchenze.com
 咨询/投诉电话：18605566064 第 6 页 共 11 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检测编号：CZ210346001

采样日期	废气排放源名称	检测参数		计量单位	检测结果		
2021.12.31	废气排放口 G1	二甲苯	频次		G210346-1-5-2 (08:25)	G210346-1-5-5 (11:45)	G210346-1-5-8 (15:25)
			浓度	mg/m ³	<0.0015	<0.0015	<0.0015
			速率	kg/h	<3.69×10 ⁻⁶	<3.77×10 ⁻⁶	<3.80×10 ⁻⁶
		非甲烷总烃	频次		G210346-1-5-3 (08:50)	G210346-1-5-6 (12:05)	G210346-1-5-9 (15:40)
			浓度	mg/m ³	3.57	3.99	3.35
			速率	kg/h	8.77×10 ⁻³	1.00×10 ⁻²	8.49×10 ⁻³
		排气筒高度		m	15		
		烟道截面积		m ²	0.0380		
		烟气温度		℃	18.2	18.5	18.6
		烟气流速		m/s	19.7	19.1	19.5
		标干流量		m ³ /h	2469	2389	2437
		颗粒物	频次		G210346-2-5-1 (08:28)	G210346-2-5-4 (11:11)	G210346-2-5-7 (15:35)
			浓度	mg/m ³	<20	<20	<20
			速率	kg/h	<4.94×10 ⁻²	<4.78×10 ⁻²	<4.87×10 ⁻²
		二甲苯	频次		G210346-2-5-2 (08:47)	G210346-2-5-5 (11:30)	G210346-2-5-8 (15:55)
			浓度	mg/m ³	<0.0015	<0.0015	<0.0015
			速率	kg/h	<3.70×10 ⁻⁶	<3.58×10 ⁻⁶	<3.66×10 ⁻⁶
		非甲烷总烃	频次		G210346-2-5-3 (09:10)	G210346-2-5-6 (11:55)	G210346-2-5-9 (16:20)
			浓度	mg/m ³	3.74	3.57	3.27
			速率	kg/h	9.23×10 ⁻³	8.53×10 ⁻³	7.97×10 ⁻³

地址：安庆市大观区十狮路 97 号（安徽化工学校办公楼五楼）

网址：www.ahchenze.com

咨询/投诉电话：18605566064

第 7 页 共 11 页

检测编号：CZ210346001

表 4-4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Leq[dB（A）]					
检测地点	测点编号	2021 年 12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昼间			
		监测时间	测量值	监测时间	测量值
厂界东侧1m处	▲1	08:01	54.7	08:01	54.5
厂界南侧1m处	▲2	08:05	54.5	08:05	54.6
厂界西侧1m处	▲3	08:11	54.9	08:10	55.0
厂界北侧1m处	▲4	08:17	54.2	08:15	54.9
备注	检测 1min				

五、布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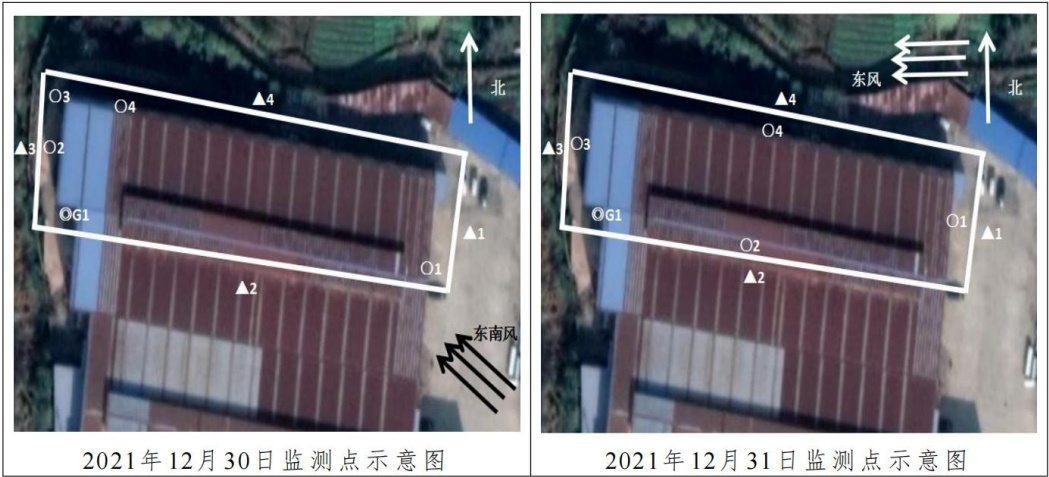


图 5-1 监测点示意图
说明：▲：厂界噪声监测点；◎：有组织废气监测点；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六、现场采样图：

检测编号: CZ210346001



地址: 安庆市大观区十狮路 97 号(安徽化工学校办公楼五楼)

网址: www.ahchenze.com

咨询/投诉电话: 18605566064

第 9 页 共 11 页

检测编号: CZ210346001



地址: 安庆市大观区十狮路 97 号(安徽化工学校办公楼五楼)
咨询/投诉电话: 18605566064

网址: www.ahchenze.com

第 10 页 共 11 页

检测编号：CZ210346001



图 6-1 现场采样图

（正文结束）

编制人：_____

日期：_____

审核人：_____

日期：_____

签发人：_____

日期：_____

地址：安庆市大观区十狮路 97 号（安徽化工学校办公楼五楼） 网址：www.ahchenze.com
咨询/投诉电话：18605566064

附件 3 现场照片



附件 4 排污许可证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40800MA2RF5TQ8Y001X

排污单位名称：安庆市四方港口机械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安徽省安庆市宜秀区白泽湖乡大枫村S228公路白泽湖经济园腾达钢构厂3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800MA2RF5TQ8Y	
登记类型： ☒ 首次 ☐ 延续 ☐ 变更	
登记日期：2022年01月24日	
有效期：2022年01月24日至2027年01月23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首次登记 ☐延续登记 ☐变更登记)

单位名称 (1)		安庆市四方港口机械有限公司			
省份 (2)	安徽省	地市 (3)	安庆市	区县 (4)	宜秀区
注册地址 (5)		安徽省安庆市宜秀区白泽湖乡大枫村 S228 公路白泽湖经济园腾达钢构厂 3 栋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6)		安徽省安庆市宜秀区白泽湖乡大枫村 S228 公路白泽湖经济园腾达钢构厂 3 栋			
行业类别 (7)		其他物料搬运设备制造			
其他行业类别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度 (8)		117°6'59.87"	中心纬度 (9)	30° 36'38.7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0)		91340800MA2RF5TQ8Y	组织机构代码/其他注册号 (11)		
法定代表人/实际负责人 (12)		胡常斌	联系方式		15855646911
生产工艺名称 (13)		主要产品 (14)	主要产品产能		计量单位
数控下料-拼装焊接-总装-打磨-喷漆-成品		钢制抓斗	1000		t/a
燃料使用信息 ☐ 有 ☒ 无					
涉 VOCs 辅料使用信息 (使用涉 VOCs 辅料 1 吨/年以上填写) (15) ☐ 有 ☒ 无					
废气 ☒ 有组织排放 ☐ 无组织排放 ☐ 无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 (16)		治理工艺		数量	
挥发性有机物处理设施		过滤棉+活性炭吸附		1	
排放口名称 (17)		执行标准名称		数量	
废气排放口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1	
废水 ☒ 有 ☐ 无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 (18)		治理工艺		数量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厌氧生物处理法		1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名称		排放去向 (19)	
污水排放口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GB5084-2005		☐ 不外排 ☐ 间接排放: 排入 ☒ 直接排放: 排入	
工业固体废物 ☒ 有 ☐ 无					
工业固体废物名称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20)		去向	
边角料		☐ 是 ☒ 否		☐ 贮存: ☐ 本单位/ ☐ 送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 处置： ☐ 本单位/ ☐ 送 进行 ☐ 焚烧/ ☐ 填埋/ ☐ 其他方式处置 ☒ 利用： ☐ 本单位/ ☒ 送回收单位
废包装物	☒ 是 ☐ 否	☐ 贮存： ☐ 本单位/ ☐ 送 ☒ 处置： ☐ 本单位/ ☒ 送有资质单位 进行 ☒ 焚烧/ ☐ 填埋/ ☐ 其他方式处置 ☐ 利用： ☐ 本单位/ ☐ 送
废活性炭	☒ 是 ☐ 否	☐ 贮存： ☐ 本单位/ ☐ 送 ☒ 处置： ☐ 本单位/ ☒ 送有资质单位 进行 ☒ 焚烧/ ☐ 填埋/ ☐ 其他方式处置 ☐ 利用： ☐ 本单位/ ☐ 送
废过滤棉	☒ 是 ☐ 否	☐ 贮存： ☐ 本单位/ ☐ 送 ☒ 处置： ☐ 本单位/ ☒ 送有资质单位 进行 ☒ 焚烧/ ☐ 填埋/ ☐ 其他方式处置 ☐ 利用： ☐ 本单位/ ☐ 送
焊渣	☐ 是 ☒ 否	☐ 贮存： ☐ 本单位/ ☐ 送 ☐ 处置： ☐ 本单位/ ☐ 送 进行 ☐ 焚烧/ ☐ 填埋/ ☐ 其他方式处置 ☒ 利用： ☐ 本单位/ ☒ 送回收单位
是否应当申领排污许可证， 但长期停产	☐ 是 ☒ 否	
其他需要说明的信息		

注：

- (1) 按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进行法人登记的名称填写，填写时应使用规范化汉字全称，与企业（单位）盖章所使用的名称一致。二级单位须同时用括号注明二级单位的名称。
- (2)、(3)、(4) 指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所在地省份、城市、区县。
- (5) 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营业执照所载明的注册地址。
- (6) 排污单位实际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
- (7) 企业主营业务行业类别，按照 2017 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填报。尽量细化到四级行业类别，如“A0311 牛的饲养”。
- (8)、(9) 指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纬度坐标，应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中的 GIS 系统点选后自动生成经纬度。
- (10) 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此项为必填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一组长度为 18 位的用于法人和其他组织身份的代码。依据《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码规则》（GB 32100-2015）编制，由登记管理部门负责在法人和其他组织注册登记时发放统一代码。
- (11) 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此项为必填项。组织机构代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 11714-1997），由组织机构代码登记主管部门给每个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组织机构代码由 8 位无属性的数字和一位校验码组成。填写时，应按

照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上的代码填写；其他注册号包括未办理三证合一的旧版营业执照注册号（15 位代码）等。

（12）分公司可填写实际负责人。

（13）指与产品、产能相对应的生产工艺，填写内容应与排污单位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致。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14）填报主要某种或某类产品及其生产能力。生产能力填写设计产能，无设计产能的可填上一年实际产量。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15）涉 VOCs 辅料包括涂料、油漆、胶粘剂、油墨、有机溶剂和其他含挥发性有机物的辅料，分为水性辅料和油性辅料，使用量应包含稀释剂、固化剂等添加剂的量。

（16）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对于有组织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除尘器、脱硫设施、脱硝设施、VOCs 治理设施等；对于无组织废气排放，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分散式除尘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等。

（17）指有组织的排放口，不含无组织排放。排放同类污染物、执行相同排放标准的排放口可合并填报，否则应分开填报。

（18）指主要污水处理设施名称，如“综合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处理系统”等。

（19）指废水出厂界后的排放去向，不外排包括全部在工序内部循环使用、全厂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向外环境排放（畜禽养殖行业废水用于农田灌溉也属于不外排）；间接排放去向包括去工业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市政污水处理厂、其他企业污水处理厂等；直接排放包括进入海域、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

（20）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是否属于危险废物。